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标委联〔2023〕30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综合标准化试点（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现下达“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高原病风险筛查和适应性体检服务标准化试点”等 11 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见附件）。请各有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国标委服务联〔2013〕61 号）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试点项目的组织管理、考

核验收、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

对试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反馈。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董艳

国家卫生健康委法规司 牛宏俐

联系电话：010-82261022，62030517

传真：010-82260677 邮箱：dongyan@samr.gov.cn

附件：2023 年度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度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表

序号	省区市	试点名称	试点承担单位
1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高原病风险筛查和适应性体检服务标准化试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2	河北	河北秦皇岛市第一医院护理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化试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3	辽宁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院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化试点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服务标准化试点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5	江苏	江苏南通海安市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标准化试点	江苏省海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安徽	安徽省立医院智慧药学服务标准化试点	安徽省立医院
7	福建	福建厦门市弘爱医院“互联网+居家护理”服务标准化试点	福建省厦门市弘爱医院
8	广东	广东广州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健康管理服务标准化试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
9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医学科学院）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试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医学科学院）
10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生殖健康诊疗服务标准化试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11	四川	四川德阳市口腔医院（德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试点	四川省德阳市口腔医院（德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